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 相关指标解释的通知

藏脱指办〔2017〕100号

各地（市）脱贫攻坚指挥部：

《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相关指标解释》已经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市、各县区在贫困人口退出时统一把握。

专此通知。

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

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相关指标解释

2016年5月，区党委、政府印发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藏委发〔2016〕11号），提出了我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奋斗目标：到2020年，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稳定实现“三不愁”“三有”“三保障”和“五个享有”。为了使奋斗目标更加清晰易懂，便于在督导考核中统一把握，结合中央文件精神 and 西藏实际，并商有关主管部门，现就人均可支配收入、“三不愁”“三有”“三保障”和“五个享有”指标解释如下。

一、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

可支配收入是指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这一指标是认定贫困人口脱贫的刚性指标，必须达到或超过当年扶贫标准。

人均可支配收入 = (工资性收入 + 经营净收入 + 财产净收入 + 转移净收入) ÷ 家庭常住人口。

(一) 工资性收入：是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报酬和福利。

(二) 经营净收入：是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三) 财产净收入：是指住户或住户成员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出租房屋净收入、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和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等。

(四) 转移净收入：是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住户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养老金或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政策性生产补贴、政策性生活补贴、救灾款、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报销医疗费、住户之间的赡养收入，以及本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

二、“三不愁”指标

“不愁吃、不愁穿、不愁住”泛指家庭生活殷实，家庭成员和睦，庭院清洁卫生，人畜分离的基本生活状态。

(一) 不愁吃：是指贫困家庭基本生活不发愁，有粮有油有肉吃、有水有奶有茶喝，买得到、买得起，吃得上、吃得饱，达到基本营养需要。

(二) 不愁穿：是指贫困家庭成员衣着穿戴不发愁，卫生干净，每个成员每个季节有2套以上随季更换衣物，热不着、冻不着。

(三) 不愁住：是指贫困家庭住房宽敞明亮，安全实用，达到防震标准，人均住房面积达到25m²左右，没有安全隐患。

三、“三有”指标

“有技能、有就业、有钱花”泛指贫困家庭成员的劳动

技能和就业状态，发挥贫困主体作用，学技术、长本领，不离乡不离土，就近就便就业，实现稳定增收，勤劳致富、光荣脱贫。

（一）有技能：是指贫困家庭成员中至少 1 人以上接受过实用技术技能培训，至少有 1 人掌握 1 门以上实用技术。

（二）有就业：是指贫困家庭成员中至少有 1 人有比较稳定的就业岗位（含生态补偿岗位），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

（三）有钱花：是指贫困家庭有相对稳定的收入（含政策性补助和补贴），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或超过扶贫标准，有购买基本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的零花钱。

四、“三保障”指标

“义务教育有保障、基本医疗有保障、社会保障有保障”泛指贫困家庭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家庭成员能够实现有学上、有病能医、老有所养，基本公共服务得到保障。

（一）义务教育有保障：泛指贫困家庭适龄子女全部接受免费教育，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退学，是消除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措施。具体政策为，贫困家庭适龄子女享受 15 年免费义务教育政策，执行当期自治区统一标准；贫困家庭劳动力免费接受技术技能培训，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享有免费教育。

（二）基本医疗有保障：泛指贫困家庭有病能及时就医，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具体政策包括，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比较完善，县区有医院，乡镇有卫生院，行政村有卫生室，至少有 1 名村医，农牧区贫困家庭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

(三) 社会保障有保障：泛指贫困家庭全部纳入社会保障范围，享有本地“教科文卫保”同等社会公共服务。具体政策包括，有意愿的五保户对象集中供养率、孤儿集中收养率达到100%；按照“应扶尽扶、应保尽保”的原则，实现“两线合一”，享受扶贫和低保政策；参加新农合，享受养老保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政策。

五、“五个享有”指标

“五个享有”是在“不愁吃、不愁穿、不愁住”指标基础上，对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和质量提高的考量指标，在脱贫摘帽验收中没有做出硬性规定，可作为考核的参考指标。

(一) 享有稳定的吃、穿、住、行、学、医、养、佛事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不愁住，交通、就学、医疗、养老、佛事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

(二) 享有更加和谐的安居乐业环境：村容整洁、乡风纯朴、邻里和睦、守望互助、民族团结。

(三) 享有更加均衡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基本公共服务：行政村的“水电路讯网、教科文卫保”十项提升工程得到较好落实。

(四) 享有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即“三保障”中的社会保障体系比较健全。

(五) 享有更高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收入水平、生活水平、医疗水平、教育水平、健康水平等有明显提升，生活美满，家庭幸福等感受明显增强。